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688215)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3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会议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此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 2、会议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 215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

- 1、会议的召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峰

### 三、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5、审议会议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7、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 9、复会，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2、签署股东会会议文件

13、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作用。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准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字(2025)第 05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00,686.6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025,123.34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52,052,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95,000 股后的剩余股份总数为 51,85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5,700.0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185,700.0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80,370.43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166,070.4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5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185,700.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4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2,052,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5,000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10,371,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2,423,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0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二、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2、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 二、薪酬发放标准

公司监事领取固定津贴，如在公司任职，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监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0.96 万元/年（含税）。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实际业务规模、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十：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简称“子公司”，包括现有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9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该等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共享上述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需求的必要储备，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形式。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无偿担保，子公司总经理袁仕达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数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圣瑞思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29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9幢17、18、19、20号016幢706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智能缝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售后服务；智能仓储设备、智能分拣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1,041.66万元、负债总额18,072.67万元、资产净额12,968.9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6,935.87万元、净利润1,41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2.66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二）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77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主要财务指标</b>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679.17万元、负债总额4,595.62万元、资产净额26,083.5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84.25万元、净利润-1,174.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41.55万元。
<b>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b>	无
<b>是否失信被执行人</b>	否

## (三)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被担保人名称</b>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1-07-15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399号（小微产业园7号厂房118）（自主申报）
<b>法定代表人</b>	袁仕达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b>股权结构</b>	公司持股52%，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8%。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主要财务指标</b>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291.09万元、负债总额10,187.47万元、资产净额5,103.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794.09万元、净利润45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90.34万元。
<b>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b>	无
<b>是否失信被执行人</b>	否

## (四) 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被担保人名称</b>	宁波瑞晟智焱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25-04-15
<b>住所</b>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诚信路81号2幢204-14
<b>法定代表人</b>	袁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51%，智焱芯合（宁波）人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此为2025年新设立的公司，暂无数据。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授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本次授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容以及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基于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实际经营需求。被担保人均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财务及经营状况稳健，具备债务偿付能力。基于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要求，相关担保风险整体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通过担保行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峰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袁仕达及其配偶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2,052,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95,000 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0,371,400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2,423,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注册资本增至 62,423,400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52,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423,4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52,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23,4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附件：**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秉持审慎决策原则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充分聚焦智能物流装备及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业务，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2024 年公司实现收入 387,553,435.4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686.6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8,625.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7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07,576,643.44 元，同比增长 8.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64,059,014.67 元，同比增长 2.43%。2024 年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02%，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4 年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在为服装、家纺、家居等缝制行业，提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工厂内部生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时，新拓展了安全座椅、铸造等行业，公司以“智能制造系统平台”为根本，不断增加两个产业的下游应用场景、拓宽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优的整厂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制造解决方案，持续提升经营效益。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审慎地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在决策过程中始终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纳入考量范畴，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整体运营持续健康发展。

####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2-01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25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7-2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8-2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9-1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工作细则履职，对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审议，依托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支撑，在公司经营运作、战略投资规划及财务审计等核心领域贡献专业意见，切实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运行与合规发展。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审议议案 8 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审议议案 1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议案 3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议议案 2 项，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15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4-07-25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08-16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2、审议《关于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2)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1-29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04-15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07-25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08-16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10-24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4-15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01-29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24-04-15	1、审议《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通过

#### (三)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务，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与决策作用。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审慎审议重大事项、准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具体请见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特定对象调研等多元化渠道，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获取准确、规范的公司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其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 三、2025 年工作展望

## （一）发展战略

2025 年，属于百年大变局的关键之年，全球贸易环境、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将面临剧烈的变化，贸易战、科技战快速演变，公司业务发展也会面临着外部环境的激烈冲击，因此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商业环境中，我们将致力于增强自身的稳定性，坚持以客户为核心，公司将继续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坚持“加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大力发展优势客户、抢占国际市场”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能够研发、生产从面料库、到生产流水线、到成品库及其间自动物流传送的全套智能物料传送、存储、分拣装备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装备的重要优势，进行如下安排：

1、不断丰富产品链，打造智能制造系统平台，发展更多新型号、新产品，推动制造端设备物联，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始终处于优势竞争状态；

2、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紧跟海外新建产能的发展机遇拓展海外市场，另一方面抓住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纳入国家强制标准的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来，确保公司整体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3、大力拓宽行业应用场景，将公司的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应用到更多行业，在巩固现有行业的前提下，向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拓展，着力推进大客户、品牌客户、重点客户的综合性智能制造项目由智能制造向安全制造、绿色制造发展。

公司将不断增加两个产业的产品矩阵体系、增加下游应用场景，确保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屈一指的为客户提供整厂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安全制造解决方案的输出者、引领者。

## （二）工作计划

公司将不断巩固现有的市场、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人才强企策略实施

人才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为构建一支高水准的人才队伍，公司将致力于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育，精心策划人才选拔、培养、激励及留任策略。在选拔引进环节，公司会根据业务扩张需要，制定详尽的人才招募计划，利用校园招

聘、社会招聘等多种途径，积极吸纳具备专业技能与创新思维的人才。在培养发展方面，公司会为每位员工量身打造职业成长路径，并实施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借助内外部培训资源、在线学习平台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造诣与创新潜能。同时，公司还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员工绩效进行客观评估，并根据绩效结果，给予相应的奖惩，以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造力，共同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

### （2）产品与技术研发升级

公司将从多个方面入手，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现有产品优化方面，公司将致力于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升级，以提升其性能、质量与可靠性，确保产品始终符合市场的高标准；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的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策略，确保公司的产品能够紧跟时代步伐，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在标准化平台与技术模块建设上，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平台的研发力度，力求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技术平台，通过标准化和模块化的设计，公司旨在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为后续的产品研发与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与支撑。

针对智能工厂的需求，公司将专注于关键设备的研发与完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生产线、智能物流系统等核心设备的研发与应用，通过这些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智能的生产解决方案。

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和消化先进技术，创新产品设计与功能；同时公司注重技术专利的申请与保护工作，形成公司的技术壁垒，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 （3）市场营销与客户拓展

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已经获得众多大中型企业的认可，对此，我们明确了持续为大中型客户提供更加智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其复杂且多样化的需求；同时，针对小型客户，我们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精准匹配其独特的业务模式。在海外市场方面，鉴于国内人力成本上升、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

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在东南亚和南亚设立工厂布局新的产能，这一趋势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因此，我们将海外市场的开拓列为一项关键市场战略，通过持续布局，不断巩固在越南、柬埔寨等东南亚市场，提升印度、巴基斯坦的市场份额，开展埃及、埃塞等非洲市场业务，力求在海外市场取得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纳入国家强制标准的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来，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 （4）公司治理能力提升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同时，董事会将深化公司治理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的能力与水平，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信息披露方面，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重视，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此外，董事会还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信誉。最后，董事会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制定并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附件：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2-1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7-29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8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在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同时，公司监事列席、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听取提案和决议，了解决策过程，掌握经营业绩，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能。

## 二、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尽力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出席股东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法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未超预计，未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通过完善内控体系，

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线上线下协同的立体化沟通网络，线下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现场接待等传统方式保持互动；线上依托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专用邮箱等数字化工具实现高效交流，及时回应了投资者的问题及建议，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提升了公司透明度，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股东价值同步提升。

###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附件：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5)第 0519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7,553,435.41	372,162,737.46	372,162,737.46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686.66	11,279,952.39	11,279,952.39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8,625.22	8,149,651.78	8,149,651.78	26.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22	0.28	4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6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8	2.52	2.52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24	7.55	7.55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059,014.67	453,042,752.51	453,042,752.51	2.43
总资产	807,576,643.44	742,998,503.50	742,998,503.50	8.69
股本 (股)	5,2052,000	4,0040,000	4,0040,000	30.00

注：表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比例与原始数据的变动比例存在差异，系数据经四舍五入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同比增长 4.14%，主要系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市场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85%，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力度，使得公司整体营收增加，同时公司资金管理成效提升，政府补助有所增加，管理效益有所提升等使得净利润保持增长。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6.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积极开拓新客户，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0.9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客户以承兑及供应链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 二、主要偿债能力及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率 (%)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比率	1.87	1.82	1.82	2.75
速动比率	1.18	1.16	1.16	1.72
资产负债率 (%)	38.48	35.00	35.00	增长 3.48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6	1.55	1.55	-12.26
存货周转率 (次)	1.70	1.78	1.74	-4.49
每股净资产	8.92	8.70	11.31	2.53
利息保障倍数	8.39	13.19	13.19	-36.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	-0.48	-0.45	-0.58	不适用

注：表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比例与原始数据的变动比例存在差异，系数据经四舍五入所致。

主要项目分析：

1、2024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 36.39%，主要系本年利息费用增长率大于利润总额增长率所致。

##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38,755.34	37,216.27	4.14
营业成本	28,085.13	26,099.81	7.61
销售费用	3,264.46	3,049.92	7.03
管理费用	2,311.31	2,322.80	-0.49
研发费用	2,805.91	2,811.27	-0.19
财务费用	-82.63	18.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67	-2,322.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7	-4,677.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85	4,167.54	-20.34

注：表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比例与原始数据的变动比例存在差异，系数数据经四舍五入所致。

#### 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同比增长 4.14%，主要系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市场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市场拓展投入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客户以承兑及供应链票据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较上年减少。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之差同比减少及较上年收到股东补偿款减少所致。

总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特此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